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92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安南生

輔佐人 安玉貞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肇事逃逸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256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14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檢察官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35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刑之加重、減輕：

(一)被告安南生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11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15日易服社會勞動服務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憑，是被告受上開徒刑之執行
02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3 犯。就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提事實，檢察官已於起訴書具
04 體指明，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互一致，
05 檢察官並主張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本院審酌
06 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間，罪名不同，罪質互異，且犯
07 罪手段、動機俱屬有別，而卷內並無確切事證，足認被告主
08 觀上有何特別之惡性或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參酌司法
09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案不宜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0 定加重被告之刑，俾符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之要求。

11 (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其機車駕照業經吊銷，其為未領有駕駛
12 執照之人，有駕籍查詢清單報表在卷可考（見偵卷第113
13 頁），是其於本案車禍發生當時屬無照駕駛。惟道路交通管
14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
15 駕車、酒醉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
16 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依其文義觀察，係以無駕駛執
17 照或酒醉之人駕駛汽車，因過失致人受傷或死亡，而須負刑
18 法第284條、第276條之過失傷害或過失致人於死罪責者，始
19 有其適用；至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
20 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則在處罰駕駛動力交通工
21 具者，於肇事致人死傷後而逃逸之行為，尚不在得依前揭道
22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範圍（
23 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50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被告
24 本案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
25 罪，尚無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
26 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27 (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
28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29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30 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
31 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

01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02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03 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
04 配之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
05 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
06 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
07 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同法第59條規定：「犯罪
08 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
09 其刑。」旨在避免嚴刑峻罰，法內存仁，俾審判法官得確實
10 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妥適裁量，務期裁判結果，臻致合情、
11 合理、合法之理想（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046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經查，本院審酌被告所犯肇事逃逸犯行固誠無
13 足取，應予非難，然本案被害人黃銘貴所受右手背、兩膝及
14 右小腿多處擦傷之傷害，傷勢非嚴重致難以痊癒或危及生
15 命，此與置傷勢嚴重之被害人不顧之情形尚屬有別，及考量
16 被告現已00歲，曾在精神科就診（有預約回診單1份在卷可
17 佐，見原審卷第169頁），堪認本案被告犯罪情節實屬較
18 輕，若就其肇事逃逸犯行論以法定最低本刑有期徒刑6月，
19 確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縱宣告
20 法定最低本刑仍屬過苛，於是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1 三、原判決審酌被告駕駛普通輕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後，明知被
22 害人因此倒地受傷，竟未為報警或對被害人施予任何救護，
23 即騎車駛離現場，置他人生命、身體不顧，所為實屬不該，
24 惟念被告行為時已逾00歲，又被害人不提出過失傷害及肇事
25 逃逸罪之告訴（見偵卷第39頁），而被告犯後於原審準備程
26 序時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已知所悔悟，被告之前科素
27 行，及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高中肄業、目前無業、離婚、不
28 需扶養父母親、家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
29 218頁）等一切情狀，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
30 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於量刑時已詳予審
31 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予以綜合考量，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

01 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
02 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
03 當，應予維持。

04 四、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之規
05 定，加重被告之刑，且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
06 情形，原審有上述違背法令之處等語。本院認為：

07 (一)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
08 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
09 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
10 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
11 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
12 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
13 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
14 則。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
15 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16 解釋意旨可資參照。故行為人雖屬累犯，法院仍應依上開解
17 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原審以被告構成累犯之前
18 案與本案間，罪名不同，罪質互異，且犯罪手段、動機俱屬
19 有別，而卷內並無確切事證，足認被告主觀上有何特別之惡
20 性或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因而裁量不予加重，經核尚
21 無違反上開違反上開司法院釋字解釋意旨。

22 (二)法院於面對不分犯罪情節如何，概以重刑為法定刑者，於有
23 情輕法重之情形時，在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
24 規定之適用，以避免過嚴之刑罰（司法院釋字第263號解釋
25 參照）；亦即法院為避免刑罰過於嚴苛，於情輕法重之情況
26 下，應合目的性裁量而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被告刑度，
27 另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同法第57條所
28 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此亦為最高法院向來之一致見解。原
29 審以被告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
30 引起一般同情，尚有堪以憫恕之處，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31 量減輕其刑，依上述說明，符合法律規範意旨，並無違誤之

01 處。

02 (三)綜上，檢察官之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提起上訴，檢察官
05 林思蘋、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08 法官 蘇 品 樺

09 法官 周 瑞 芬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涂 村 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
19 月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
20 以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
22 減輕或免除其刑。